

连政办发〔2022〕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 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2号）精神，提升我市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底，海洋气象监测预警和预报服务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海洋气象服务产品体系更加健全，涉海预警信息发布时效稳步提高，部门信息共享和极端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持续完善，海洋气象服务能力位居全省前列。

2023—2024 年，建成海洋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更为合理、预报预警技术更为先进、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应急联动顺畅高效的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体系。

——海洋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进一步优化。沿海气象观测站网平均空间分辨率小于 6 公里，海域气象观测站网平均空间分辨率小于 55 公里。港口作业区、石化产业基地等沿海强对流天气敏感区域自动气象站全覆盖。建成燕尾港海洋气象环境综合观测基地，形成涵盖 X 波段雷达、边界层风廓线雷达、激光雷达、微波辐射计、地波雷达和水汽垂直观测仪等新型设备的高密度、多梯度海

洋气象环境综合观测站网。

——海洋气象预报预警业务体系更加完善。海洋气象预报产品时效大于 5 天，格点预报产品时间分辨率小于 1 小时，空间分辨率小于 3 公里，台风 24 小时路径预报偏差小于 70 公里。海洋气象灾害预警示范建设成效显著，海洋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更加健全，预警覆盖面延伸至海岸线外 30 公里以上，新兴通信手段在预警传播中得到充分应用，海洋气象灾害损失占海洋经济 GDP 比重降至 0.1% 以下。

——海洋气象科技创新平台效益凸显。海洋气象预报预警科技支撑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显著提高，产学研相互促进的业务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建成海洋气象综合业务系统，实现海洋气象观测数据快速查询、涉海预报服务产品快速生成和海洋灾害性天气自动告警等功能。

——海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更加高效。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健全，涉海高影响行业和地区气象灾害应急联防机制效益明显，各部门、通信运营企业间合作机制更加顺畅，海洋强对流天气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海洋气象防灾减灾科学普及率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海洋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

1. 完善沿海地区气象观测站网。气象、海事、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港口等部门共同推进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建设。依托

海上平台，加密建设海洋气象观测站，优先补充完善港口码头、深海航道、海岛等气象自动观测站，建设燕尾港海洋气象环境综合观测基地。

2. 加强新型观测装备建设及应用。在沿海地区布设 X 波段雷达、边界层风廓线雷达、激光雷达、微波辐射计、地波雷达和水汽垂直观测仪等新型设备，增强海洋高空大气的观测能力。强化卫星遥感、雷达、微波辐射等新型观测资料应用，提高海洋强对流监测技术支撑。

3. 提升多源数据融合与应用能力。强化多源观测资料在海洋气象监测预警中的综合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海洋强对流天气的监测识别能力，实现对台风、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的全方位、高频次、高精度的立体监测。加强航线气象观测和数据应用，推进海洋、气象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实现风速、浪高、海温、能见度等实况信息的共享。

（二）提高海洋气象预报预警能力

1. 完善预报预警业务体系。强化业务技术培训，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开展精细化预报预警业务。提升海洋气象服务产品规范性，明确不同灾害天气的防范建议，打造专业化程度高、行业针对性强和时空分辨率高的海洋气象产品。

2. 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完善海洋预警信息发布规范，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量化预警和涉海行业应急响应启动标准。落实责任，充分发挥涉海行业责任人、信息员在海洋预警信息传

播中的重要作用，筑牢海洋气象防灾减灾防线。

3. 拓展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应急管理、海事、农业农村、文广旅、气象及通信管理等部门加强合作联动，完善强对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绿色通道”。加快海洋气象预警信息接入应急广播系统，推进海洋宽带、北斗、5G技术、船载设备等新兴通信手段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实现近海公共气象服务广覆盖、外海气象监测预警补空白。

4. 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突出服务特色，开展重点区域预警信息精准发布业务，提高海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警能力。基于港口作业、近海海运、海上搜救、海水养殖、渔业捕捞、海洋牧场、海上重大工程项目、海上旅游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海区的专项需求，针对性地开展预警推送。开展分海区强对流动态滚动发布，为涉海行业提供作业窗口期预报，最大程度减轻灾害天气的不利影响。

（三）提高海洋气象科技支撑水平

1. 加强预报预警关键技术研发。强化海洋气象业务的科技属性，加强海洋强对流发生机理及客观预报技术研究，提高对海洋气象演变规律的科学认知，开展海洋强对流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分析。研发本地适用的高时空分辨率海洋数值模式产品，加强海洋强对流预报指标总结积累，逐步形成海洋强对流客观定量预报方法，科学提升预报预警水平。

2. 研发海洋气象综合业务平台。瞄准港口作业、海上搜救、

渔业捕捞等重点涉海行业气象需求，对接中国气象局海洋气象综合保障二期工程，研发海洋气象综合业务平台，引进海气耦合前沿模式产品，开展海洋强对流潜势预报技术研究，基于平台实现海洋强对流强度、移速等外推产品的可视化输出。

3. 完善科技创新和交流合作机制。推进江苏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建设，健全产学研相互促进的业务保障机制。强化合作交流，联合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共同推进中国气象局交通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连云港科学试验与应用研究基地、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高影响天气研发中心连云港研究应用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四）提高海洋气象灾害联防联控能力

1. 强化政府主导的决策指挥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职能，健全海洋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体系，全面提升海洋强对流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预警信息在防灾减灾链条中的先导作用，建立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分级预警自动触发停工、停航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制度，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故要认真调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建立灾后常态化、规范化的调查评估机制。

2. 建立协同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涉海部门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厘清涉海部门职责，强化专业人员和机构支撑，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更加快速、高效的涉海灾情信息报送共享与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开展防范应急演练，建立“灾前预警、灾

中服务、灾后保障”的全流程信息服务。

3. 提升行业部门联防能力。针对海洋强对流灾害重点区域和敏感行业，构建区域性、上下游联防机制。各涉海县区、功能板块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对接强对流天气高敏感行业，联合制定强对流灾害防御行业规范，提升各行业强对流灾害防御风险意识，细化强对流天气高敏感行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

（五）提高海洋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 推进海洋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将防御海洋气象灾害科普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广泛开展强对流等灾害应急救援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科普教育，推进科普进校园、进企业、进渔村，解读典型案例和教训，着力提升民众防灾减灾知识水平。建设海洋气象科普馆，提升海洋气象综合防灾科普服务质量。

2. 增强灾害与灾情信息获取能力。应急管理、气象、海事、农业农村、网信办、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对接，提升灾情共享与汇总效率，共享舆情信息、灾情信息及救援情况，全面掌控舆情，组织专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应急管理、气象、海事、农业农村、交通、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建、水利、自然资源、文广旅、通信管理等部门参与的连云港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组，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

分工，督促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注重合作协同。气象部门与相关单位强化合作，对接本地海洋强对流服务需求，联合建立强对流服务标准，优化多部门融合的应急联动机制，共同研发高影响天气等客观预警技术，提升对高影响行业的风险影响预警水平。

（三）加强政策保障。积极统筹各类项目资源，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将示范体系建设相关内容与《连云港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一带一路”气象保障服务国家示范城市建设、中国气象局海洋气象综合保障二期工程连云港项目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

（四）强化人才支撑。依托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人才交流培养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团队重要作用，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加强关键技术人才引进，完善引人用人、人才培养、绩效激励等政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